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告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十五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II. 可能集資活動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及
- (ii)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策略合作協議，代理協議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臨時買賣櫃位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股份將於臨時買賣櫃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996」。

II. 可能集資活動

近日，董事正為籌集額外資本積極與多間金融機構討論集資方案，以 (i) 達成部分代價；(ii) 一步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iii) 改善本集團之資產

負債狀況；及(iv) 為本集團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透過行使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董事目前獲得之集資方案，本公司將有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次配售新股份及／或進行一次供股，而供股規模及大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之供股相若，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上述集資活動須待董事會與金融機構進一步磋商方可完成。由於集資活動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兩份通函（統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通告」），內容分別有關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本重組及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聯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之策略合作協議，代理協議及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以考慮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而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以考慮批准策略合作協議，代理協議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列載於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各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967,156,601 (99.401717%)	11,840,000 (0.598283%)

基於多於 75%之投票表決贊同該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臨時買賣櫃位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股份將於臨時買賣櫃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996」。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策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龍江期權	1,952,961,631 (87.073772%)	289,920,000 (12.926228%)
2.	批准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代理期權	1,952,961,631 (87.073772%)	289,920,000 (12.926228%)
3.	批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	1,952,961,631 (87.073772%)	289,920,000 (12.926228%)

基於多於 50%之投票表決贊同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903,401,934。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策略合作協議，代理協議及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策略合作協議，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股東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9,903,401,934。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

II. 可能集資活動

近日，董事正為籌集額外資本積極與多間金融機構討論集資方案，以 (i) 達成部分代價；(ii) 一步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iii) 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iv) 為本集團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透過行使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董事目前獲得之集資方案，本公司

將有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一次配售新股份及／或進行一次供股，而供股規模及大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之供股相若，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上述集資活動須待董事會與金融機構進一步磋商方可完成。由於集資活動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